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

承辦人：王靜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118

電子信箱：yi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事業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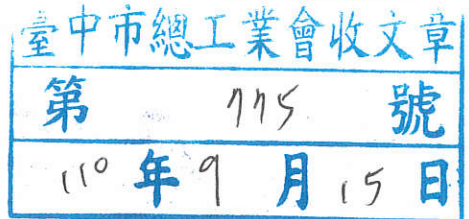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1100045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



主旨：為使投保單位及所屬勞工瞭解最新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規定，勞動部委由本局於110年9月24日辦理「110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暨相關法規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指派1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25日勞動保2字第11001405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訂於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假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號2樓(台中市總工會禮堂)辦理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/首頁/互動交流/線上活動報名」(網址<https://lbms2.taichung.gov.tw/new/NewAdvocacy>)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需要，請出席人員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，且如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/具有感染風險人員/須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。另為落實實聯制，出席人員入場前應出示1922簡訊實聯制掃碼發送之簡訊登記，及繳回「因應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健康聲明書」(如附件)，並請遵守指揮中心公布之實聯制措施指引相關規定。

五、檢附說明會課程表1份。

六、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取用茶水。

正本：本市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

局長張大春